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2801号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凯科技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信凯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信凯科技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7月7日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43.489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6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11.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85.4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32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储余额(元)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6011110001424368	271,346,592.00	66,611,997.0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083429900140872	-	41,044.0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10425500002575	-	2,498.10	-
合 计	-	271,346,592.00	66,655,539.2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749.22万元，系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中尚未支付或已支付尚待置换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85.44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累计数
年初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8,520.45	24,385.44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74	30.51
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2.01	124.81
减：置换前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	4,987.34
减：投入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扣除的金额	1,909.65	12,887.8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65.55	6,665.55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65.55	6,665.55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注：上表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扣除的金额为 17,875.20 万元；同时，公司已使用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945.15 万元，该部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予以置换。综上，本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扣除的金额以及已使用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合计为 18,820.3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7.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16,462.52	9,952.28	6,510.24	正在持续投入中

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	10,000.00	7,922.92	7,922.92	-	-
合 计	26,462.52	24,385.44	17,875.20	6,510.24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扣除的金额，不含公司已使用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945.15万元，该部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予以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5,742.0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987.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54.75万元（不含增值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7400号）。2025年5月，公司已实际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效益，但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的综合实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本公司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旨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成本。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65.5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6 年末基本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8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7,87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注			17,87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 年			15,965.55	
						2026 年 1-6 月			1,909.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16,462.52	9,952.28	16,462.52	16,462.52	9,952.28	6,510.24	2026-9-3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7,922.92	7,922.92	10,000.00	7,922.92	7,922.92	-	不适用
合计			26,462.52	24,385.44	17,875.20	26,462.52	24,385.44	17,875.20	6,510.24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投资金额”为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扣除的金额，不含公司已使用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945.15万元，该部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予以置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1280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2801号报告使用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伍思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80218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